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委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松峰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立鋼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21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永榮營造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其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榮營造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8318元、8萬8200元，故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215元、2250元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2 工程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翁嘉偉